

T/LHL

山东省生态环境企业联合会团体标准

T/LHL 001—2023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Third Party Environmental Stewardship Service Specification of Yellow River Basin

(报批稿)

2023 - 09 - 25 发布

2023 - 09 - 30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2
4.1 信用要求	2
4.2 人员要求	2
4.3 内部管理要求	2
5 服务性质及原则	2
5.1 服务性质	2
5.2 服务原则	2
6 服务流程	2
7 保密服务内容及要求	3
7.1 政府部门环保管家服务	3
7.1.1 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3
7.1.2 生态环境质量管控	3
7.1.3 生态环境咨询	3
7.2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	4
7.2.1 园区企业信息排查服务	4
7.2.2 环境排查咨询服务	4
7.2.3 环境基础设施安装运营服务	4
7.2.4 环境管理体系	4
7.2.5 环境应急体系	4
7.2.6 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	4
7.2.7 环保培训宣传	5
7.3 企、事业单位	5
7.3.1 基本环保调查	5
7.3.2 环境专项排查	5
7.3.3 日常服务	6
7.3.4 其他服务	6
8 服务保障	6
8.1 服务人员保障	6
8.2 服务设施设备保障	6
8.3 服务对象反馈	6
8.4 风险应急管理	7
8.5 档案管理服务	7
8.6 人员培训服务	7

9	服务成果	7
9.1	服务成果	7
9.2	交付与验收	7
10	质量管理考核	7
10.1	考核方法	7
10.2	考核等级	8
11	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8
11.1	总体要求	8
11.2	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8
12	服务委托要求	8
12.1	委托形式	8
12.2	合同内容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流程	1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企业对服务对象整改方案样本	1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服务合同	1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16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生态环境企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龙信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成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山东美森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山东省鲁控科创有限公司、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山东大学、青岛科技大学、山东英才学院、青岛东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蓝城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净朗测试有限公司、成武县元信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石器监测有限公司、山东康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众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辉建筑垃圾渣土分类处理有限公司、绿之缘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夏安健物联科技（青岛）有限公司、青海博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众德知识产权运营（山东）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吉涛、程伟、孙世龙、魏广美、刘科、李战胜、何海云、邵兴华、丁少辉、姚清涛、张晓光、付明、尹诚悦、赵坤、谷振涛、王小佩、隋文玲、李开彬、侯德国、邱梁堃、温杰、刘忠宝、史玲、李延宏、李煜、杨丽娟、韩爱菊、付亮亮、毛岩鹏、高洪涛、田艳锦、李伟东、刘鹏、刘文明、安婧、杨玉锋、沈国强、赵有乐、宋冰、任昌玉、唐樱燕、宋世礼、李西强、王欣、李明川、马晓东、李敬宝、翟炎艳。

本文件由山东省生态环境企业联合会、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青海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甘肃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河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四川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山西省环境与资源保护协会等联合发布。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单位基本要求、服务性质及原则、服务流程、保密服务内容及要求、服务保障、服务成果、质量管理考核、服务酬金计取方式、服务委托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九省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非黄河流域可参考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处置)场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HJ 25.6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
- HJ 1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黄河流域 Yellow River Basin

指黄河水系从源头到入海这条河流所影响的地理生态区域。具体范围为黄河干支流流经的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河南、山东九省区相关市县级行政区。

3.2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butler service

指黄河流域第三方环境保护服务单位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智能化、一站式的综合服务。统筹解决服务对象在生态环境保护遇到的问题或管理需求，通过技术手段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3.3

环保调查/排查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survey

指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向服务对象的生态环境合规性、环境管理体系、污染防治设备、环境风险等状况开展全面调查/排查，提出整改措施及建议。

3.4

环境管理台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records

指企事业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的具体记录，包括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

3.5

环境管理档案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documents

为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而建立的相关资料档案，包括企业单位环境档案、区域总体环境档案等。形式包括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两种。

3.6

环保信息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latform

利用智慧环境管理理念和科技信息手段搭建信息化环境管理平台，实现“智慧环保”大数据库，并利用大数据分析区域污染源分布、污染排放和环境质量等，实现区域全方位动态管理。

4 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4.1 信用要求

- 4.1.1 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
- 4.1.2 服务单位人员未发生假借服务对象或以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名义获取其他商业收益的行为。
- 4.1.3 鼓励具有相关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出具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和具有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业绩的机构参与。

4.2 人员要求

- 4.2.1 服务单位应至少具有5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领域工作，其中具有环保相关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
- 4.2.2 服务单位技术人员需参加合格的评估中心组织的环保管家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合格后可持证上岗。
- 4.2.3 对专业技术人员建立专业档案，定期参加环保继续教育培训，并保存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个人信息、选聘、继续教育、岗位考评等记录材料。

4.3 内部管理要求

- 4.3.1 服务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服务质量要求、服务状态评估等内容。
- 4.3.2 服务单位应建立包含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工作记录等资料在内的档案，保留备查。
- 4.3.3 鼓励自主开发的第三方环保管家信息化系统应用于服务工作。

5 服务性质及原则

5.1 服务性质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作为第三方单位致力于为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企业单位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性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助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5.2 服务原则

- 5.2.1 应专注服务对象关键需求，提供包括政策形势、问题剖析、解决方案的系统化专业服务。
- 5.2.2 应根据服务对象全生命周期，提供全方位、全过程、一站式的整体服务，统筹解决企业环境问题，切实提升企业环保管理水平。
- 5.2.3 应根据服务对象实际情况与新形势、新要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服务。
- 5.2.4 服务任务承接后应即时部署、及时推进、随时跟踪、保障成效。
- 5.2.5 应在向服务对象提供传统环保服务基础上，新增培训管理、运营维护、环保科技等新兴服务。
- 5.2.6 应签署保密协议，保守客户的工作或商业秘密。
- 5.2.7 服务有效期应为环保管家服务合同的签约期限。

6 服务流程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流程主要包括：接受服务委托、制定服务方案（收集服务对象相关环保资料、编制服务对象环保状况调查计划）、环保状况调查、环保问题反馈、会诊、整改方案、形成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绩效评定、意见反馈、服务成果归档等流程，具体流程参照附录A。

7 保密服务内容及要求

7.1 政府部门环保管家服务

7.1.1 生态环境问题排查

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大气污染源排查：就排放源位置、污染物种类、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等内容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查报告，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协助政府制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 b) 水污染源排查：协助政府部门对各区域内的地表水水体、地下水水体和海洋水体，按照“检查、监测、溯源”要求全面排查，并通过监测，对各排污口进行溯源分析，编制水污染源排查报告和水体达标方案等；
- c) 土壤污染源排查：开展土壤污染监测与调查评估，排查工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中各类污染源的分布和占比情况，分析其环境污染风险，编制土壤污染源排查报告。
- d) 噪声污染源排查：开展噪声污染监测与调查评估，排查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产生的噪音污染源分布和减噪措施，编制噪声污染排查报告。
- e) 一般工业固废排查：协助政府部门全面排查各区域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工业固废防治设施建设投运情况、贮存处置设施验收及管理情况、固废信息资料管理落实情况；
- f) 危险废物及其他环境隐患排查：协助政府部门全面排查各区域环境隐患现状，包括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安全风险专项整治情况、重点区域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情况、固体（危险）废物和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情况、自然保护区环境隐患情况、环境应急管理落实情况、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情况等。

7.1.2 生态环境质量管控

生态环境质量管控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根据各空气质量监测大型站、小型站、微站或移动站的监测数据，采用数据模拟、现场排查等方式，进行大气环境污染物溯源，实现精准管理。
- b) 水环境质量管控：对流域（水系）断面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结合流域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具体管控措施和实施方案。基于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基础，通过构建数据模型分析推断地下水环境存在或潜在污染的可能性，开展地下水污染预测评估，并根据 HJ 25.6 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和水质改善建议方案；
- c) 土壤环境质量管控：根据土壤现状调查基础，参照 GB 36600 和 GB 15618 相关要求，分析污染地块分布、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等，制定土壤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和土壤修复建议方案。

7.1.3 生态环境咨询

生态环境咨询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助政府部门审查“一厂一策”、“一河一策”、“一林一策”等综合整治方案；
- b) 协助政府对区域内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工作，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提出整改方案并编制风险预案；
- c) 为政府部门提供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宣教培训，对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进行解答；
- d) 为政府部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水源地保护规划、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标准提供技术支撑；

- e) 为政府部门开展排污许可审核、环境信息化管理、智慧生态环境保护平台建设、大数据分析、碳达峰及碳中和规划、环保科技服务、污染防治措施论证等提供技术服务。

7.2 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

7.2.1 园区企业信息排查服务

园区企业信息排查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核查入驻企业是否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明确的准入清单；
- b) 核查园区入驻企业是否符合规划环评中提出的产业定位、布局、规模等相关要求；
- c) 核查园区企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的敏感点搬迁情况；
- d) 核查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7.2.2 环境排查咨询服务

环境排查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环保现状排查：收集园区环境质量现状的现有资料，编制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案，按规定开展园区各环境要素、环境基础设施、环保管理等调查，编制园区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协助园区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涉水、涉气、固废、土壤、散乱污”等专项行动，形成各类专项核查报告；
- b) 环境咨询服务：根据产业定位、排放标准、现场调查等情况，可对新建园区按HJ 130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可对园区环评超过5年的依据相关技术指南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可根据需求组织实施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

7.2.3 环境基础设施安装运营服务

环境基础设施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园区污水集中处置设施：检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运转记录和达标情况，污水管网-检查井的现场情况及维护记录；
- b) 园区雨污水管网设施：检查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设置情况和维护记录；
- c) 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检查园区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安装运行情况，并根据在线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分析；
- d) 园区固废收集和处置设施：根据GB 18599、GB 15562.2等要求，检查园区内固废收集和处置情况，统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和分布情况等。协助园区开展工业固废收集贮存转运设施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建立工业固废收集转运体系；
- e) 园区其他设施：协助园区开展噪声防治、新能源设施、集中喷涂中心等其他设施建设运营；协助园区组织有条件的入驻企业建设共享车间、共享污染治理设施等。

7.2.4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核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效性；
- b) 审查拟入驻企业建设项目规划、产业政策方面的符合性；
- c)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职能和人员配备；
- d)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工作计划；
- e) 协助应对环保信访投诉、行政处罚、突发环境事件，提供专业性意见；
- f) 核查园区环境监测落实情况；
- g) 建立园区环境管理档案。

7.2.5 环境应急体系

环境应急体系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助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及时修订；
- b) 根据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对培训和演练资料建档入档；
- c) 协助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健全应急管理制度。

7.2.6 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

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主要协助建设和维护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实现园区环境信息动态更新和数据分析,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应急响应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园区入驻企业环保档案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入驻企业名称、地址、行政区划、行业类别、投产日期、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产排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排放口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信息等;
 - 企业动态信息:入驻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碳排放等污染物产生种类和排放处置情况,能耗、新鲜水耗及中水回用等动态信息,企业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能源消耗管理措施等;
 - 环保业务审批信息:环评审批、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生态环境保护税申报信息等。
- b) 园区重点污染源监测:
 - 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安装运营动态信息:出水流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浓度信息等;
 - 入驻企业环境和能源动态信息:有组织/无组织在线监测数据,固废处置数据,碳排放监测数据等;
 - 园区环境管理地图信息:企业位置、雨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环境风险点、公共关系、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生态空间、产业控制带等;
- c) 信息平台对接:根据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园区环境信息平台应与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平台、排污许可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测数据平台等政府信息化平台对接。

7.2.7 环保培训宣传

对园区管理人员和入驻企业相关环保人员等,定期组织开展环保宣传及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 b) 典型废弃、废水污染防治技术;
- c)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d)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e) 典型环境违法案例及常见问题解析;
- f) 园区环境管理者培训和岗位培训等;
- g) 园区碳排放管理培训。

7.3 企、事业单位

7.3.1 基本环保调查

基本环保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环保手续合规性:企、事业单位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等制度执行情况;涉及辐射类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申请情况;涉及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事业单位相关申请及备案手续的办理情况;
- b) 生产状况:调查企、事业单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设施、生产时间、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等;
- c) 污染防治设施和运行状况:调查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危废有效收集处理或委托处置情况,是否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达标情况;
- d) 在线监测设备和自行监测合规性:调查企、事业单位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联网及运行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结合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调查企业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 e) 环保管理制度:调查企业环境管理部门和人员设置情况、环境管理制度、培训计划和记录等情况。

7.3.2 环境专项排查

环境专项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增加:缺海洋油泥等

- a) 大气专项:排查企、事业单位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明确特征污染物及主要超标因子,分析超标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

b) 水环境专项：排查企、事业单位排水有关的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和排污情况，明确特征污染物及主要超标因子，分析超标原因并提出整改方案；

c) 土壤专项：对照GB 36600和GB 15618相关要求，排查企、事业单位及周围土壤质量现状，分析达标情况，并提出土壤环境质量管控和修复建议；

d) 固体废物专项：排查企、事业单位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情况，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等，是否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环评批复等相关要求；

e) 碳排放专项：对照GB/T 32150相关要求，调查企、事业单位运营边界内排放源产生的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三氟化氮(NF₃)、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六氟化硫(SF₆)；核查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和碳排放配额指标等，是否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要求；

f) 环境风险专项排查：调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有效性；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环境应急监测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环境应急防范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7.3.3 日常服务

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对企、事业单位的新、改、扩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环境管理体系构建，具体内容可参照7.2.3；

b) 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及培训：结合环保管理现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相关政策宣贯，具体内容可参照7.2.6；根据《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技术规范》要求，协助企、事业单位开展环保管家人员培训、队伍建设和认证工作；

c) 其他服务：协助企、事业单位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协助回复整改要求；协助办理企业绿色信贷、生态环境保护税等。

7.3.4 其他服务

可根据企、事业单位需求，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申报、竣工环保验收、清洁生产审核、碳资产核算、碳排放权交易、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等服务。

8 服务保障

8.1 服务人员保障

8.1.1 服务单位应明确各项目参与服务团队的人员信息和资质情况。并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专业档案向服务对象进行公示，档案内容包括人员信息、资质证书、岗位考评记录、服务记录等材料。

8.1.2 项目服务团队应遵守环保管家服务制度，明确服务要求和项目服务负责人。

8.1.3 负责人应具备中级职称以上，从事环保相关技术工作5年以上，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能有效控制并承担相应责任。服务团队成员应涵盖环保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污染治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应急管理等领域。

8.1.4 根据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应选择该领域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丰富的专家。

8.2 服务设施设备保障 (物流存储)

8.2.1 根据服务项目内容应确定和提供相应所需的包括计量、检测等设施设备。

8.2.2 根据环保管家服务管理制度，应建立设施设备采购、调试、验收、使用、维护、维修、报废等相应管理办法和记录台账。

8.3 服务对象反馈

8.3.1 应面向服务对象建立并实施沟通和投诉处理渠道。

8.3.2 在合理或承诺期限内完成投诉处理，依法不能有效处理的，及时向投诉者反馈，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8.3.3 对所有投诉进行记录，并向服务对象提供投诉处理的进度查询。

8.3.4 投诉处理的结果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反馈。

8.3.5 面向所有服务对象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并进行统计、分析、总结，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8.4 风险应急管理

根据环保管家服务全过程，应建立完善的风险与应急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各种潜在风险的识别、分析，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 b) 发生环境污染意外事件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主动与服务对象、相关单位及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沟通或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 c) 定期或在事件发生后评审应急管理机制。

8.5 档案管理服务

8.5.1 环保管家服务结束后，服务单位应协助政府、园区和企业做好相关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

8.5.2 纸质文件档案应分类存放于袋/夹/盒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做好防光、防潮、防热、防细菌、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碎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8.5.3 电子文件档案应分类存放于电子介质中，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并进行备份，保存时间原则上不少于5年。

8.6 人员培训服务

8.6.1 环保管家服务可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相关的人员培训服务。

8.6.2 培训对象为与环保管理相关的准备上岗人员、在岗进修人员。培训形式包括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训。

8.6.3 培训内容包括国家生态环境形势与政策教育、环保知识、项目管理知识、服务标准、操作技能、环保法律法规、对口服务行业知识等内容的基础知识以及职业道德、职业规划等政府、园区和企业环保管理相关人员所必须具备必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具体培训内容可与需求方协商拟定。

8.6.4 培训结束后，实行“过程性考核+理论考试+实操考试”形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或者组织培训人员参加行业或国家的资格认证考试或者认定，所获得的证书及资格可作为上岗要求及员工晋升依据。

9 服务成果

9.1 服务成果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服务内容，并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 a) 政府部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方案、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成果报告、服务全过程档案等；
- b) 产业园区：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一企一档”、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预评估、宣传培训、环境信息平台建设、专项报告及过程文件等资料；
- c) 企、事业单位：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生态环境保护调查报告、环境保护整改方案、核查记录、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培训资料及各项过程文件等资料。

9.2 交付与验收

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交付与验收：

- a) 技术服务成果属于软科学范畴，双方应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b) 验收以具体合同所附的技术协议清单为准。
- c) 技术协议清单规定的情形，甲乙双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若未完成清单内容，可协商继续延期服务。若有争议，可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验收，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0 质量管理考核

10.1 考核方法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科学、精准提供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各级政府部门、产业园区、企事业单位及环保管家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环保管家培训、认证、实训基地等）根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对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的服务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结算或续签及对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管理依据。考核指标体系参照附录E。

10.2 考核等级

考核指标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

- a) 考核分数 ≥ 90 分，考核等级为优秀；
- b) $70 \leq$ 考核分数 < 90 分，考核等级为良好；
- c) $60 \leq$ 考核分数 < 70 分，考核等级为合格；
- d) 考核分数 < 60 分，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1 服务酬金计取方式

11.1 总体要求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酬金计取应根据所服务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所签订的环保管家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专家要求等进行双方协商，用合同方式确定服务酬金，一般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委托、园区管理机构委托、单个企业委托及环保管家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环保管家培训、认证、实训基地等）几种不同服务类型分别计价，并签订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具体酬金计取标准参照附录D。

11.2 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酬金计取方法=（基本费用+服务项目数量 \times 相应基础费） \times 行业调整系数（针对企业类别计算） \times 各省市县行政区调整系数。

11.3 园区管理机构委托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酬金计取方法=（基本费用+服务项目数量 \times 相应基础费） \times 行业调整系数（针对企业类别计算）。

11.4 企、事业单位委托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酬金计取方法=相应区间基础费用 \times 行业调整系数。

11.5 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环保管家培训、认证、实训基地等）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酬金计取方法=讲师费用。

12 服务委托要求

12.1 委托形式

12.1.1 服务对象应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确定优秀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委托合同签订前，应谨慎评估服务单位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业绩、信用状况等。

12.1.2 服务单位可以接受服务对象委托的第三方环保管家综合服务、专项服务、定制服务；服务对象也可以委托一家或多家单位开展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双方之间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服务合同，密切合作，共同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12.1.3 接受委托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必要时可委托其它专业单位对部分服务内容提供协助，但需对协助方进度及质量负责。

12.1.4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客观、公开、公正，不影响和干涉服务对象正常市场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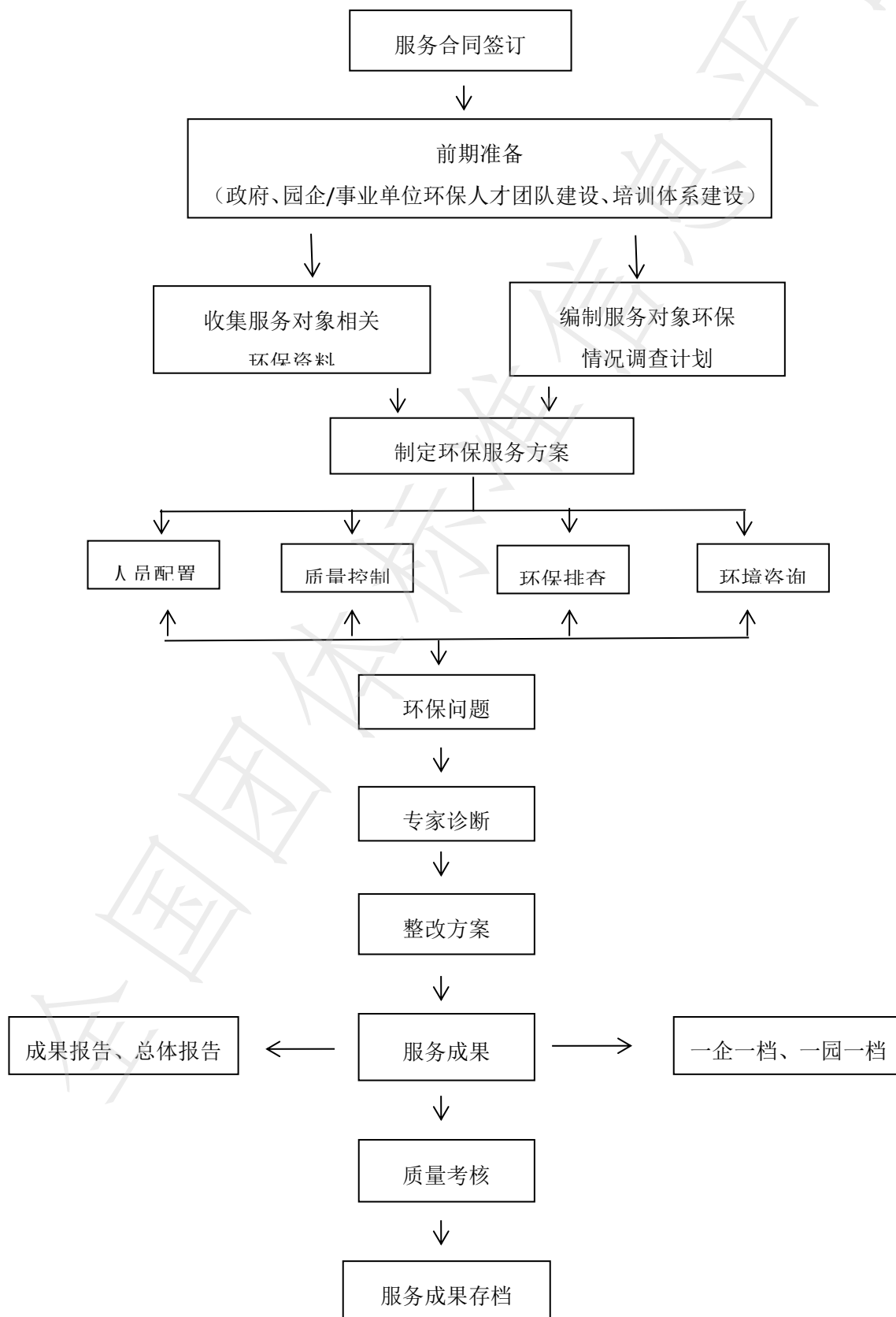
12.2 合同内容

12.2.1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明确服务内容边界和要求，对事先无法完全明确的服务范围适当予以界定，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和进度要求；

- b) 明确服务对象的主体责任,同时明确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承担的专业服务责任及相关连带责任;
 - c) 明确合同双方履行责任所需条件,并设立违约责任追究及纠纷解决机制;
 - d) 明确服务时限和费用总额及付款方式;
 - e) 明确保密要求,包括服务单位变化时文件转移要求等;
 - f) 如服务方有驻场需求,应在合同中明确;
 - g) 服务对象应协助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做好现场检查;
 - h) 应明确环保管家服务单位提交调查报告等服务成果要求。
- 12.2.2 合同格式参照附录 C。

附录 A
(资料性)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流程



附录 B
(资料性)
企业对服务对象整改方案样本

XX公司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方案

XX（分局）/XX园区管理部门/XX公司：

贵单位于XX年X月X日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我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XX，以 XX 文件要求我司立即整改。我司接到整改文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落实，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针对存在问题逐一回复）：

- 一、XX；
- 二、XX；
- 三、…。

预计 XX 年 X 月 XX 日完成整改。

整改完成后我司将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至贵单位并接受监督。

举一反三，我公司将安排专人（或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全面自查和环保培训，提升全员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企业的生态环保方面管理水平。

联系人：XX电话：XX

附：XX整改文件

XX公司
XX年X月X日

附 录 C
(资料性)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服务内容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1、环保排查/调查及整改指导

开展一次(**个企业)环保状况排查/调查,内容包括企业单位环保手续合规性、环境管理制度、生产状况、污染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在线监测设施、环境管理台账、环境风险管理、信息公开等,提供企业环境调查报告。同时协助企业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指导企业单位进行整改。

2、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1)协助甲方制定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入驻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及现状调查计划等。

(2)协助甲方开展环境档案管理,包括企业环境档案管理和园区总体环境档案管理。

3、环境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

该项服务部分内容拟由乙方委托公司提供协助,委托协议另行拟定。

4、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及环境质量管控

对区域内生态环境问题及污染源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开展排查报告编制,提出具体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

5、环保培训

按照一定频次面向政府、园区、企业提供最新环保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方面的培训和环保咨询。

6、提供服务成果,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管家服务方案、环保管家服务成果报告、成果档案等。

7、除经双方事先同意或者法律另有规定外，双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合同内容及研究成果、阶段性研究成果和甲方为研究开发本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统称保密资料)应当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间以及本协议终止后5年，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二) 乙方责任要求：

1、编制工作计划，组建工作团队，配备服务所需的工作条件。对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其他协助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负责，确保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2、认真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工作成果，以及属于甲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信息及资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4、不得借助环保服务影响和干涉甲方的正常市场行为。

5、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向被调查企业收取或变相收取各种财物；不得要求企业派车接送调查人员；不得违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定施工队伍或环保产品设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履行。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并开展协作：

1、指定与乙方对接工作的负责人。

2、与乙方建立月度例会机制。

3、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区域、园区和企业的环保资料信息。

4、协助乙方与政府部门、园区及园区入驻企业的沟通对接。

5、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在（地点）履行。

(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要求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提供工作条件并组织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服务期满前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乙方成果提交后，甲方组织验收，并参照《山东省环保管家服务规范》开展服务绩效评价，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确定等级，出具服务项目验收证明。评价等级作为合同续签和尾款结算的依据。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1) 一次性支付：合同签订后日内，一次性支付人民币万元（大写： ）。

(2) 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第二期：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出具服务成果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第三期：本合同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剩余尾款 5%经甲方开展服务绩效评价并结算扣罚金额后支付，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扣罚方式：合格以上，不扣罚；不合格，扣罚全部尾款，即 5%。

(3) 其他方式：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真实资料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乙方已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应当如数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开展相关工作。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环保管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取已经开展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外，剩余费用应当返还给甲方。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不属于乙方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法律程序办理。

八、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人	(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录 D

(资料性)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D.1 总体要求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酬金计取应根据所服务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所签订的环保管家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期限、服务专家要求等进行双方协商,用合同方式确定服务酬金,一般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委托、园区管理机构委托、单个企业委托三种不同服务类型分别计价,并签订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D.2 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委托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酬金计取方法

D.2.1 以排查检查企业、诊断企业环保问题为主的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

酬金计取方法=(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基础费用万元+需服务企业或项目数×相应规模企业服务费率)×行业调整系数×跨省市县行政区调整系数

D.2.2 以排查检查、诊断区域空间生态、河流、大气扬尘等要素为主的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不服务工业企业)

酬金计取方法=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基础费用万元+服务空间单价×服务面积(平方公里或公里)

D.2.3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委托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费用计算方法

服务费用=(园区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费用万元+服务企业或项目数量×相应规模企业服务费率)×相应行业调整系数

D.2.4 单个企事业委托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费用计算方法

服务费用计算=相应规模企业服务费率×行业调整系数

表 D.1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企业收费单价表

相应规模企业服务费率	小微企业项目服务费	中型企业项目服务费	大型企业项目服务费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排查检查、问题诊断)			

表 D.2 单纯区域空间环保管家服务收费单价表(不服务工业企业)

服务空间类型	服务空间单价	环保管家服务对象
黄河流域片区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		以区域生态环境调查、排查检查,诊断区域空间生态、河流、大气扬尘、土壤状况等要素为主的环保管家服务。
黄河流域线性区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河流、道路、管线等)		

注:(1)在收费区间内根据企业现状、涉及环境因素、环境敏感区域和复杂程度进行协商确定。

(2)根据企业服务需求,如需增加服务频次和专业人员,根据增加的服务频次和专业人员分别按比例在相应区间计算增加服务收费,并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确定。

(3)对于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服务期限已到期,委托方欲继续延续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参照本计费方法和原委托合同另行约定费用以合同或补充合同确定新增延续服务酬金;对于委托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项目,参照本计费方法或参照相应国家、地方或行业收费标准(收费指导意见)另行计取费用,以合同或补充合同方式确定新增服务酬金。

表 D.3 行业调整系数

行业类型	调整系数
化工、冶金、有色、黄金、煤炭、矿产、纺织、化纤、轻工、医药、机械、船舶、航天、电子、石化、石油天然气、垃圾填埋场及转运站	1.2
建材、市政、烟草、兵器、畜牧养殖、火电、污水处理	1.1
农业、林业、仓储（非化工、石油等有毒有害品储存）等行业	1.0

表 D.4 跨省市县行政区调整系数

服务行政区范围	调整系数
在同一区县行政区范围内服务	1.0
跨出一个区县行政区，在同一地级市行政区范围内服务	1.2
跨出一个地级市行政区服务	1.5

附 录 E
(资料性)
黄河流域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说明	得分
一	日常管理考核 (共 15 分)			
1	按照合同组建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 并配备了符合要求的团队人员	4	成立的服务团队满足约定要求, 2 分; 配备的团队人员满足约定要求, 2 分	
2	建立了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	3	建立了规范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 1.5 分; 建立了规范的服务人员工作制度, 1.5 分	
3	制定并落实考勤制度、包括日期、人员、主要工作内容等。	4	考勤记录详细、真实、满足约定要求, 4 分	
4	制定了完善的服务方案	4	制定了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方案, 2 分; 第三方生态环境管家服务方案规范、全面, 2 分	
二	工作业绩考核 (共 65 分)			
1	按合同约定频次开展全方位彻底的排查、检查, 对排查检查发现的问题, 及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32	完成约定频次排查检查, 并出具成果报告, 20 分; 成果报告符合相关要求, 6 分; 协助委托方整改, 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再次复核的, 6 分	
2	委托方环保措施改善情况或环保问题解决情况	10	委托方环保措施明显改善, 5 分; 环保问题明显减少, 5 分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频次开展工作	5	按照合同时间开展工作, 3 分; 按照合同约定频次, 2 分	
4	建立规范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档案	3	档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内容齐全、一企一策, 3 分	
5	环保设施诊断服务	4	完成环保设施检查并指导整改, 2 分; 完成自动监控设施检查并进行达标分析, 2 分	
6	环保措施现状诊断	7	①检查项目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政府管理文件的符合性; ②审查拟入驻企业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③环保管理机构、职能及人员配备齐全; ④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管理工作计划完善; ⑤核查环境监测制度落实情况; ⑥建	

			立环境档案；⑦完成委托方需要的专业咨询事项。以上每完成 1 项，得 1 分	
7	环保应急体系核查	4	①应急预案诊断；②应急培训；③应急演练； ④应急队伍每完成 1 项，1 分	
三	环保管理模式创新情况（共计 10 分）			
1	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5	指导委托方建设环保信息平台建设，5 分	
2	管理模式得到认可或推广情况	5	管理模式得到认可，2.5 分 管理模式得到行业推广，2.5 分	
四	服务质量考核（共计 10 分）			
1	政府、产业园区或企事业对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满意度	10		